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40460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亮鈞

電話：04-23869420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steven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動防字第1040026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牧字第1040043103A號公告

主旨：「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以農牧字第1040043103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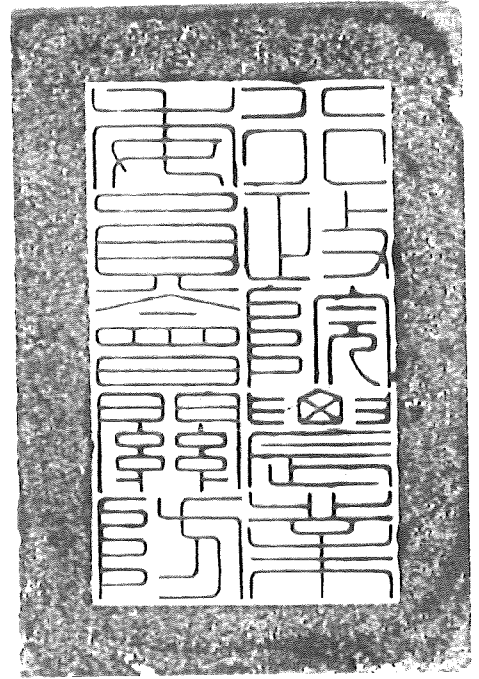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王俊雄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103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三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犬、貓為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。

# 主任委員 陳保基